

# 江苏扬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	本次担保金额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不含本次担保金额）	是否在前 期预计额 度内	本次担保 是否有反 担保
辽宁优创植物保护有限公司	71,700 万元	0	是	否
江苏优士化学有限公司	30,000 万元	0	是	否
南通宝叶化工有限公司	3,000 万元	564.14 万元	是	否

●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万元)	0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万元）	564.14
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0.05
特别风险提示（如有请勾选）	<input type="checkbox"/> 担保金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 <input type="checkbox"/> 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0% <input type="checkbox"/> 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总额（含本次）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30%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次对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单位提供担保
其他风险提示（如有）	

## 一、担保情况概述

###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江苏扬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公司”）拟为全资子公司江苏优士化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优士”）和辽宁优创植物保护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辽宁优创”）两家公司向银行申请的综合授信业务提供单笔不超过 4 亿元、两家公司年度发生总额合计不超过 10.17 亿元（其中江苏优士不超过 3 亿元，辽宁优创不超过 7.17 亿元），余额合计不超过 10.17 亿元的保证担保，授权公司总经理签署与担保相关的文件，授权期限至 2027 年 6 月 30 日。本次担保没有反担保。

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苏优嘉植物保护有限公司为其全资子公司南通宝叶化工有限公司向银行申请的综合授信业务提供余额不超过 3,000 万元的担保，在该余额范围内可循环使用，授权江苏优嘉总经理签署与担保相关的文件，授权期限至 2027 年 6 月 30 日。本次担保没有反担保。

### （二）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于 2026 年 3 月 17 日召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6 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担保的议案》。

本次担保事项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 9 名董事以全票同意审议通过《关于担保的议案》。

鉴于辽宁优创 2025 年末资产负债率超过 70%，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 担保预计基本情况 (如有)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持股比例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截至目前担保余额	本次新增担保额度	担保额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比例	担保预计有效期	是否关联担保	是否有反担保
一、对控股子公司									
被担保方资产负债率超过 70%									
本公司	辽宁优创	100%	75.91%	0	71,700 万元	6.25%	2027.6.30	否	否
被担保方资产负债率未超过 70%									
本公司	江苏优士	100%	33.10%	0	30,000 万元	2.62%	2027.6.30	否	否
江苏优嘉	南通宝叶	100%	23.21%	564.14 万元	3,000 万元	0.26%	2027.6.30	否	否

(四) 担保额度调剂情况 (如有)

截止公告日未发生额度调剂情况。

##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 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类型	被担保人名称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人	辽宁优创植物保护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本公司持股 100%	91211400MABPNKXE4U
法人	江苏优士化学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本公司持股 100%	913210817573361123
法人	南通宝叶化工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苏优嘉植物保护有限公司持股 100%	913206237140573402

被担保人名称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2025 年 12 月 31 日/2025 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资产净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辽宁优创	437,752.32	332,301.11	105,451.21	141,569.42	6,099.51
江苏优士	375,317.20	124,233.68	251,083.51	152,714.89	14,848.12
南通宝叶	22,383.09	5,195.49	17,187.59	13,964.22	3,794.72

### 三、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辽宁优创是本公司的重要生产基地，由于建设了重大项目，资产负债率超过70%，为了保障重大项目的顺利进行，公司为其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业务提供担保是必要的，风险是可控的。

江苏优士是本公司的重要生产基地，该公司为了业务发展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业务，为了降低融资成本，更顺利地取得授信批准，由本公司担保帮助其在银行申请综合授信业务是必要的，风险是可控的。

江苏优嘉和南通宝叶均是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其中南通宝叶是江苏优嘉的全资子公司，江苏优嘉为南通宝叶申请银行综合授信提供担保有助于南通宝叶业务的开展，风险是可控的。

辽宁优创、江苏优士和南通宝叶均为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本公司未要求其提供反担保。

### 四、董事会意见

本次担保事项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9名董事以全票同意审议通过《关于担保的议案》。

江苏优士、江苏优嘉、辽宁优创和南通宝叶是本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因此本公司为江苏优士、辽宁优创两家公司提供担保，及江苏优嘉为南通宝叶提供担保，均没有要求对方提供反担保。

###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公告披露日，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0%，无逾期担保；其中全资子公司江苏优嘉对其全资子公司南通宝叶的担保余额为564.14万元。

特此公告。

江苏扬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31日